**关于确定胡思敏等8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**

根据本人申请、组织考察、群团组织推优，党支部讨论研究，确定胡思敏等8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(名单如下)。在公示期限内，欢迎广大党员、学生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提倡署真名实姓。公示时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监督电话：0578-2275603

中共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小学教育系研究生党支部

2025年4月1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姓名 | 班级 | 姓名 |
| 小教专硕23 | 胡思敏 | 小教专硕24 | 朱伟嘉 |
| 小教专硕23 | 蓝金葱 | 小教专硕24 | 章佳宠 |
| 小教专硕23 | 廖怡婷 | 小教专硕24 | 苗清华 |
| 小教专硕23 | 段玮洁 | 小教专硕24 | 章珏 |